



香港企業ESG發展現狀與動向 調查分析報告

Survey on Hong Kong Industries' ESG Initiatives and Trends

香港品牌發展局
二零二四年七月

報告摘要

1. 隨著可持續發展成為國際性趨勢，越來越多的香港企業開始關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並將提升 ESG 績效視為企業增強長遠競爭力的必備手段。香港品牌發展局依託長期進行香港品牌評審與認證的經驗，釐訂了一套適合香港企業的「ESG 執行實務類別指南」(ESG Implementation Practice Taxonomy Guidelines)，並與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攜手在 2022 年推行香港首個 ESG 的自願性承諾計劃——「ESG 約章行動」。簽署約章的企業或機構須根據「ESG 執行實務類別」，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管治等三大範疇各選取至少一項活動作為未來一年提升 ESG 表現的工作方向；藉著規程化的自我審視與自願性承諾，與業界的先進水平進行對標，從而提升對 ESG 的認識和執行的「就緒程度」(Readiness)。

2. 本研究旨在揭示香港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 ESG 發展的現狀與趨勢。研究以廠商會「ESG 約章」計劃下於 2024 年 1 至 3 月份之間辦理首次登記或年度續簽的部分企業(212 家有效樣本，即「參與企業」)為分析對象，對他們在簽署 2024 年約章時提交的「承諾之行動」清單進行統計分析；並以內建調查表的形式向這些企業進行一項「香港企業 ESG 發展意向調查」，獲其中 144 家公司作出回應(「回應公司」)。本次研究覆蓋的企業中有兩成左右(22.2%)來自製造業，近一成(9.0%)為建築工程公司，近七成(68.8%)屬於其他各類服務業，調查對象具有廣泛的行業代表性。

3. 研究發現，參與企業依照「ESG 約章」的要求釐定未來一年擬推行 ESG 的重點工作方向，他們中的大多數並非「孤注一擲」，而是傾向於從多方面入手，平均每家企業會在 E (環保)、S (社會責任)、G (企業管治)三大領域各推行 8 至 10 項改善或強化工作。但從實踐項目的數量來看，業界目前推行 ESG 的熱點偏向集中於 S 和 G 兩個領域；在獲近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參與企業普遍採用的「十大熱門」措施中，屬於 S 與 G 者分別佔 5 項和 3 項。

4. 在 E 方面，業界的關注熱點映射了特區政府最近推廣的多項重大環保政策，包括節能減耗(獲 68.9%的企業採用)、固體廢物處理(60.8%)、循環再用(60.4%)、環保相關的培訓與推廣(59.9%)等。在 S 方面，6 成以上企業致力於優化人事管理(78.8%)、關愛員工(73.6%)、支持慈善(73.6%)、建立和諧工作間(72.6%)、強化職安健(65.1%)、以及改善業務夥伴關係(63.7%)等，凸顯了「以人為本」的

精神，關心員工的工作與生活更是重中之重。至於 G 方面，排在前列的工作包括完善公司架構(70.3%)、釐定分工安排和職位指引(70.3%)、遵行營商規則(67.0%)、加強內外溝通(63.2%)、重視知識產權(62.3%)、建立可持續發展政策(60.4%)、以及加強內部管控(59.9%)；反映較多參與企業將關注點放在公司制度建設和合規遵行上。

5. 在回應「香港企業 ESG 發展意向調查」的 144 家公司中，88.2% 的回應公司表示與上年相比，對 ESG 的關注程度呈「上升」或「顯著上升」，75.7% 的回應公司指他們在 ESG 領域的投入有所增加；他們對行業風氣與社會氛圍的看法亦十分接近，反映了重視與實施 ESG 已成為各行各業乃至整體社會的新風尚。回應公司未來一年對 ESG 的資源投放則呈現出一種「槓鈴型」(Barbell Distribution)分佈，擬投入 E 的資源佔比最高，平均達 41.0%，S 範疇佔 24.5%，G 則為 34%。這種「兩頭高、中間低」的資源投入分配方式暗示了向環保領域「落力」可能需要涉及較多的資源投入，而 S 領域的改善措施則相對地「本小利大」；此結果有助解釋為何多項社會責任方面的措施會成為本港業界 ESG 活動最熱門的「頭部之選」。

6. 回應公司均高度認同推行 ESG 能為公司帶來多方面的正面作用。排在前六位的包括提升企業與品牌形象(在 5 分量度表中的加權評分為 4.24)、增加品牌價值(4.21)、符合企業長遠利益(4.15)、提升市場競爭力(4.14)、體現公司經營理念(4.13)、保持領先同業的地位(4.08)等，均與公司價值觀和品牌形象有關。這些「價值維度」因素的影響力還高於與經濟利益相關的因素(「利益維度」)，例如擴展商機(4.02)、帶來經濟利益(3.94)以及節省營運成本(3.87)等；反映了業界發展 ESG 的動機是既「講心」亦「講金」，但前者的重要性明顯為高。

7. 回應公司普遍冀望政府和社會團體能提供全方位的支援措施，為業界推行 ESG 助一臂之力。除了較籠統的鼓勵性政策和提供資助、稅務優惠等財務方面的支援外，透過統計分析還可總結出兩組具顯著性的影響因子，分別代表了「標準規則」與「技能教育」兩大軸向；前者包括釐定 ESG 的標準(4.24)、舉辦嘉獎活動(4.14)、發展專業支援服務(4.12)以及加快相關立法(3.94)等，後者則有 ESG 培訓與資訊(4.25)、公眾教育(4.23)和人才培育(4.19)等。

8. 概括而言，近年重視和實踐 ESG 已蔚然成風；各行各業和社會各界熱烈「追捧」ESG，一方面構成了有利於這項經營新理念在香港落地和付諸實踐的良好氛圍，另一方面亦發揮起鞭策、激勵的

作用，促使本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加緊擁抱 ESG，以此作為一項有助在市場競爭中取得「硬優勢」的「軟實力」。

9. ESG 本質上是可持續發展概念在商業領域的細化與落實應用；作為一種統領性、整合性的經營理念，其貫徹施行常常能引發多方面的同時響應，亦需要系統性的聯動作配合。參考本地先行者的經驗，企業在推行 ESG 時宜從多方面著手，盡可能在 E、S、G 三大領域齊齊「發力」之外，更要將 ESG 視為一種新型價值觀，融匯貫通於業務策略與運作的每個環節。鑑於 S 與 G 屬於後來居上的「新興」領域，資源有限的中小企業不妨先將工作重心向這兩方面特別是社會責任傾斜，更可考慮以關愛員工和強化內部制度作為提升 ESG 表現的「短平快」切入點。

10. 正如本研究的回應企業所一致認同的，實踐 ESG 能增進企業經營的商業效益，更有助於強化企業的品牌價值與形象。業界不妨思考「ESG + 香港品牌」的策略，以「講心」促「講金」，借助 ESG 活動的正向外溢效應和「天然」親和力，為自己的品牌加持，藉此激發出更強大的「新質品牌力」。

11. 當前香港 ESG 的發展仍處於起步階段，政府的引導與支援至關重要。除提供財稅誘因之外，特區政府更應投入資源促進本地 ESG 的「標準建設」與「能力構建」。例如，委派專責部門統籌 ESG 發展的事宜和開展跨部門的政策協調；支持商會等機構舉辦 ESG 的研究、培訓和推廣活動；牽頭在本港建立 ESG 相關的審核、認可制度和服務體系，特別是產品層面的碳審計和綠色標籤；更可透過專項計劃資助中小企業推行 ESG 項目等。

12. 從另一個角度看，香港應致力在 ESG 的標準與能力上建立區域領先地位，藉此提供支撐，帶動本地 ESG 整體發展水平躍上新台阶；更可透過「ESG × 香港服務」的聯乘打造出新質生產力，催生香港專業服務產業的新業態，開啟以「香港標準」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和內地高品質發展的新維度。

Executive Summary

1. With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ecoming an international trend,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Hong Kong enterprises are paying attention to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and considering the enhancement of ESG performance as a crucial means to strengthen their long-term competitiveness. Riding on its long-term experience in brand evaluation and certification, the Hong Kong Brand Development Council has formulated an “ESG Implementation Practice Taxonomy” suitable for Hong Kong enterprises and joined hands with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in launching Hong Kong’s first voluntary ESG commitment programme the “ESG Pledge” Initiative in 2022. Enterprises or organisations signing the charter are required to select at least one activity in each of the three categories namel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G), based on the “ESG Implementation Practice Taxonomy”, as their work direction for improving ESG performance in the coming year. Through standardised self-examination and voluntary commitment, they can benchmark against industry best practices, thereby enhancing their readiness for ESG adoption and implementation.
2. This study aims to reveal the current status and trends of ESG development among Hong Kong enterprises, especially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The study analysed the “Commitment Actions” list submitted by some enterprises (212 valid samples, referred to as “participating companies”) that registered or renewed their annual subscription under the “ESG Pledge” programme between January and March 2024. A “Survey on ESG Aspiration of Hong Kong Enterprises” was also conducted among these enterprises through a built-in questionnaire, with 144 companies responding (“responding companies”). Among the companies covered in this study, around 20% are from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9% ar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ies, and nearly 70% belong to various service industries, representing a wide range of industries.
3. The study found that most companies did not solely focus on one aspect when determining their key work directions for ESG implementation in the coming year. Instead, they tended to adopt a multifaceted approach, with an average of 8 to 10 improvement or enhancement measures being implemented simultaneously in each of the three areas of E, S, and G. However, the current hotspots of ESG



implementation tend to concentrate on the S and G areas. Among the “Top Ten” popular measures adopted by nearly two-thirds of the enterprises, five belong to S and three belong to G.

4. In the E area, the industries’ focus reflects the major environmental policies recently promoted by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including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mission reduction (adopted by 68.9% of the enterprises), solid waste management (60.8%), recycling (60.4%), and environmental training and promotion (59.9%). In the S area, more than 60% of the enterprises are committed to optimizing personnel management (78.8%), caring for employees (73.6%), supporting charity (73.6%), building a harmonious workplace (72.6%), enhancing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65.1%), and improving business partnerships (63.7%), highlighting a people-oriented approach with a focus on employees’ work and life. In the G area, the top tasks include improving corporate structure (70.3%), clarifying work division and job guidelines (70.3%), complying with business rules (67%), strengthening internal and external communications (63.2%), valu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62.3%), establish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olicies (60.4%), and enhancing internal governance (59.9%), reflecting that many enterprises are focusing on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compliance.
5. Among the 144 companies responding to the “Survey on ESG Aspiration of Hong Kong Enterprises”, 88.2% indicated that their concern over ESG had “increased” or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compared with the previous year, and 75.7% reported increased investment in the ESG field. Their views on industry trends and community atmosphere are also quite similar, reflecting that paying attention to and adopting ESG have become a growing trend in various industries and the overall society as well. The distribution of ESG resource investment planned by the responding companies in the coming year shows a barbell-shaped pattern with the lion share (averaging 41%) going to E, whereas S accounts for 24.5% and G takes up 34%. This allocation pattern might suggest that investing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ould involve more resources, while improvement measures in the S area tend to be more cost-effective. This helps explain why a larger number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measures have been among the “top choices” for ESG initiatives taken by Hong Kong industries.
6. The respondents strongly agreed that implementing ESG can bring multiple positive effects to the company. The “Top Six” include

enhancing corporate and brand image (with a weighted average of 4.24 on a 5-point scale), increasing brand value (4.21), aligning with the company's long-term interests (4.15), improving market competitiveness (4.14), reflec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philosophy (4.13), and maintaining a leading position in the industry (4.08), all related to corporate values and brand image. The influence of these "Value Dimension" factors is generally higher than that of factors related to economic interests ("Benefit Dimension"), such as expanding business opportunities (4.02), bringing economic benefits (3.94), and saving operating costs (3.87). This reflects that the major motivation for the industry to develop ESG is both "from heart" and "for profit", but the former is clearly more important.

7. The responding companies generally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and social organisations can provide comprehensive support measures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ESG in the industries. Apart from general favourable policies, financial support such as grants and tax incentives, statistical analysis also reveals two streams of factors with statistic significance, which could be subsumed under "standard & rules" and "skills & education". The former includes setting ESG standards (4.24), organising recognition schemes (4.14), developing professional support services (4.12), and accelerating relevant legislation (3.94), while the latter includes ESG training and information distribution (4.25), public education (4.23), and talent cultivation (4.19).
8. In summary, embracing ESG has become a trend in recent years. With various industries and sectors of society having enthusiastically pursued ESG, a favourable atmosphere has been created for the adoption of this new business concept in Hong Kong. This also plays the role of "push factor" to urge local companies especially SMEs to embrace ESG as a "soft power" that helps them gain an edge in market competition.
9. ESG is essentially a refinement and a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the concep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he business field. As a guiding comprehensive philosophy, its implementation would often trigger multiple simultaneous responses and require internal collaborations within the system. Drawing on local experiences, companies should approach ESG from multiple aspects, striving to make efforts in all three areas of E, S, and G, while embracing ESG as a new yardstick of value that integrates into every aspect of



business strategy and operations. Given that S and G are “emerging” areas with higher potential and pressing need for improvement, SMEs with limited resources may focus their efforts on these two arenas, especially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may also consider caring for employees and strengthening internal systems as quick and effective “entry points” for advancing ESG performance.

10. As unanimously-recognised by the surveyed companies in this study, implementing ESG can enhance business efficiency and strengthen brand value and image. The industry may consider an “ESG + Hong Kong Brand” strategy, promoting “profitability” through “heartfelt” efforts and leveraging the positive spillover effects and natural affinity of ESG activities to enhance their brand values and stimulate stronger “new-quality brand power”.
11. Currently, the development of ESG in Hong Kong is still in its early stage, and government’s guidance and support are crucial. Apart from providing fiscal and tax incentives,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should also press ahead with both ESG “standard-building” and “capacity-building”. For example, it can appoint a dedicated department to coordinate ESG development and carry out cross-departmental policy coordination; support organisations like chambers of commerce to conduct ESG research, training, and promotion activities; take the lead in establishing ESG-related auditing, certification mechanism, and service systems in Hong Kong, especially carbon audit and green labels at the product level; and provide funding for SMEs to implement ESG projects through dedicated scheme.
12. From another perspective, Hong Kong should strive to establish a regional leading position in ESG standards and capabilities, thereby providing support and elevating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ESG to a new level. It can also unleash “new-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through the combination of “ESG × Hong Kong services”, fostering new business models for Hong Kong’s professional service industry and opening up new dimensions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and Mainland China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3
一、	「ESG 約章」的緣起	1-2
二、	研究對象及目的	3
三、	研究方法和問卷回饋情況	3
第二章	「ESG 約章」數據統計結果	4-13
一、	參與「ESG 約章」的企業業務分佈	4
二、	企業計劃實踐 ESG 項目的分佈情況	5-9
三、	熱門的 ESG 項目	10
四、	企業計劃實踐 ESG 項目的數量及分佈	11-12
五、	企業實施減碳措施的取向	13
第三章	企業 ESG 發展意向調查結果	14-24
一、	企業對 ESG 關注度及實施的積極性	14-16
二、	對 ESG 投入的預算分配	16-17
三、	推行 ESG 為企業帶來的正面作用	18-20
四、	對政府和社會團體 ESG 支援措施的評價	21-24
第四章	總結與建議	25-30
一、	要點總結	25-27
二、	政策建議	28-30
附件一、	香港企業 ESG 發展意向調查問卷	31-32

第一章 前言

一、「ESG 約章」的緣起

1.1 近年國際上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日益關注，本港社會亦越趨重視企業在 ESG 方面的績效。ESG 乃三個英文單字的縮寫，即「環境保護」(E, Environment)、「社會責任」(S, Social)和「公司/企業管治/治理」(G, Governance)。聯合國全球契約(UN Global Compact)於 2004 年首次完整提出了 ESG 的概念，目的是為投資界提供一套符合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的標準；亦就是說，透過 ESG 將企業可持續發展標準與投資決策聯繫起來。

1.2 參考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定義，ESG 圍繞與企業可持續發展相關的三個主要方面，是投資者在進行投資分析和決策時主要考慮的非財務因素。其中，環境方面包括了企業的資源利用效率及污染排放水平；社會方面主要決定了企業運營的社會執照(Social Licence to Operate)，即企業與社區、社會的關係；管治方面則主要處理薪酬、董事會組成及政策、風險控制、企業資訊披露實踐等相關問題。

1.3 ESG 目前仍然主要是在投資界以及上市公司和大型企業間流行；除了各國國際評級機構紛紛在企業的信譽評估中加入 ESG 準則之外，香港交易所亦在 2013 年制定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上市公司每年匯報 ESG 方面的工作。近一兩年，ESG 的概念在香港正迅速升溫，本地金融市場冒升起越來越多的 ESG 相關產品，一些機構亦開始舉辦以 ESG 為主題的獎項。

1.4 此外，香港品牌發展局(品牌局)於 1999 年創立「香港名牌選舉」時已引入系統化的評審機制，採用知名度、經營特色、創新意念、品質、形象、環保等六項主要標準，並於 2008 年將「環保」的標準擴展為「環保及社會責任」；鑒於 ESG 代表著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的前沿和今後的發展方向，品牌局於 2022 年將「環保及社會責任」擴展為「環保、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ESG 審核標準」)，以推廣更全面的可持續發展概念。

1.5 香港品牌發展局並於 2022 年結合「ESG 審核標準」以及進行香港品牌評審與認證的經驗，釐訂了一套適合香港企業的「ESG 執行實務類別指南」(ESG Implementation Practice Taxonomy

Guidelines); 並與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攜手創立了香港首個 ESG 的自願性承諾計劃 —「ESG 約章行動」。該計劃旨在增強香港工商界包括中小企業對可持續發展理念與實踐的重視，鼓勵業界坐言起行，透過簽署約章和訂立行動承諾提升 ESG 表現。

1.6 簽署「ESG 約章」的企業或機構須根據「ESG 執行實務類別」，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企業管治等三大範疇各選取至少一項活動作為未來一年提升 ESG 表現的工作方向，並定期(以每年為基礎)更新所承諾的行動意向清單(「承諾之行動清單」)，提交予主辦機構進行備案；藉著規程化的自我審視與自願性承諾，與業界的先進水平進行對標，從而提升對 ESG 的認識和執行的「就緒程度」(Readiness)。

表 1：「ESG 執行實務類別」涵蓋的主要內容

環境保護	• 產品、包裝、服務的設計，材料之選用，生產/營運過程管理對環境之影響 • 能源消耗及資源應用 • 環保規例的遵循 • 推行綠色營運計劃(含綠色融資) • 對可持續發展理念的推廣 • 減少碳排放 • 關注生態保育 • 環保方面的認證/認可
社會責任	• 重視勞資關係、員工關愛、消費者權益 • 推行良好人事管理，樹立和諧的工作氛圍 • 與供應商、投資者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 • 對公共衛生及健康的關注 • 對社區和公益事務的參與和貢獻 • 支持文體、教育和青年發展 • 職安健、社會責任等的認證/認可
企業管治	• 組織架構、問責性、利益分配機制 • 內部管控制度 • 建立公司可持續發展政策及管理制度 • 營運透明度及信息披露 • 安全與風險管理 • 知識產權保障 • 董事操守及專業發展 • 商業道德 • 對競爭、防貪、私隱、平等機會、公平營運等規範的遵行 • 企業管治方面的認可
其他	• 對企業操守無不良紀錄之聲明 • 對披露負面資料之聲明



二・研究對象及目的

1.7 本研究以「ESG 約章」計劃在 2024 年 1 至 3 月份之間辦理首次登記或年度續簽的部分企業為分析對象，就他們在簽署「ESG 約章」時提交的「承諾之行動清單」進行統計分析。同時，為進一步瞭解香港企業實踐 ESG 的發展現狀和未來動向，還以內建調查表的形式向這些參與計劃的企業進行一項「香港企業 ESG 發展意向」的問卷調查(見附件一)，並將收集到的調查數據與企業在簽署約章時所提交的清單數據作綜合統計和分析。

三、研究方法和問卷回饋情況

1.8 在 2024 年 1 至 3 月份期間，共有超過 300 家企業參與「ESG 約章」計劃的首次登記或年度續簽，剔除當中涉及同一集團下關聯公司的部分樣本，共收集到 212 份有效樣本(下稱「參與企業」)。同時，問卷調查亦獲得參與計劃中的 144 家公司在指定期限內作出回應(下稱「回應公司」)。

1.9 本研究在分析方法上側重於描述性統計變量(Descriptive)的分析，包括平均值、中位數、標準差、分佈情況等；對於量表型(Likert Scale)題目，則選用五級制量表，並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得分。此外，研究亦應用歸類分析(Classification)、相關關係檢定(Pearson Chi-square Test)和因子分析(Factor Analysis)等計量方法，來判定統計變量之間的內在聯繫以及佐證有關的研究推論。

第二章 「ESG 約章」數據統計結果

一、參與「ESG 約章」的企業業務分佈

2.1 從企業從事的主要業務性質看，本次研究覆蓋的「ESG 約章」計劃參與企業來自較為分散的行業。212 家企業當中，有 47 家 (22.2%) 來自製造業，近一成 (9.0%) 為建築工程公司，其他類別的服務業企業佔 68.8%。調查對象的行業分佈較多元化，具有廣泛的行業代表性。

2.2 其中，有 55 家企業從事物業管理，佔參與企業總數的 25.9%，且為此次調查佔比最大的單一行業；從事製造業、專業服務、建築工程、創新科技的企業分別佔 22.2%、16.5%、9.0% 和 6.6%。這五個行業的參與企業合計佔此次調查的企業總數的比重超過八成。

表 2：參與企業的業務分佈

主要業務性質	企業數量	佔參與企業百份比
物業管理	55	25.9%
製造業	47	22.2%
專業服務	35	16.5%
建築工程	19	9.0%
創新科技	14	6.6%
貿易及物流業	11	5.2%
金融	7	3.3%
零售	7	3.3%
文化及創意	5	2.4%
旅遊	4	1.9%
教育	4	1.9%
其他	4	1.9%
總計	212	100%

註：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212 家。

二、企業計劃實踐 ESG 項目的分佈情況

2.3 主辦機構為參與「ESG 約章」的企業提供了一份具體的清單選項，當中羅列了企業在「提升環境管理績效」(E)、「履行社會責任」(S)、以及「強化企業管治」(G)這三個領域可能採取的一系列措施，分別包括 18 個、14 個、18 個具體選項。主辦機構要求參與企業在作答時，在這三個領域中分別需至少選擇一項措施，作為未來一年擬推行 ESG 的重點工作方向。

2.4 本研究通過對參與企業勾選的清單選項進行綜合統計，從中可管窺本港企業在 ESG 各個領域內實踐的重點以及目前較受歡迎的熱門 ESG 項目。

(一) 提升環境管理績效(E)的項目分佈

2.5 18 項提升環境管理績效(E)的選項均獲得參與企業在不同程度上採用，採用率介於約兩成半至近七成之間。其中，接近或超過六成參與企業計劃採用的選項有 4 個，從高到低依次為降低能源/資源消耗(68.9%)、改善生產/營運流程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64.2%)、推廣物料等的節省和循環再用(60.4%)、舉辦或參加與環境相關的培訓和推廣活動(59.9%)。此外，獲半數以上企業提及的選項則包括：採用具環保效益的新科技、設備(57.1%)、致力減少碳排放/實施碳審計(56.6%)、推行其他內部的環保政策/綠色項目(56.6%)、選用環保型材料(55.7%)、推行無紙化營運(53.8%)、以及制定和推行環保採購政策(52.8%)。

2.6 若進一步觀察參與企業對改善生產/營運流程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的分項作答，最多企業關注固體廢物處理(60.8%)，有關比例與位列第三的推廣物料節省與循環再用(60.4%)不相伯仲；二者或反映，企業選擇環境管理項目的取態與近年特區政府在環保領域的政策主調以及社會重視節能和循環經濟的風氣息息相關。

表 3：參與企業計劃提升環境管理績效(E)的項目分佈

	項目內容	頻率	佔比
1	降低能源/資源消耗	146	68.9%
2	改善生產/營運流程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	136	64.2%
2.1	固體廢物處理(廚餘分類及回收、減塑等)	129	60.8%
2.2	整治噪音/光污染	86	40.6%
2.3	整治空氣污染	82	38.7%
2.4	污水處理	69	32.5%
3	推廣物料等的節省和循環再用	128	60.4%
4	舉辦或參加與環境相關的培訓和推廣活動	127	59.9%
5	採用具環保效益的新科技、設備	121	57.1%
6	致力減少碳排放/實施碳審計	120	56.6%
7	推行其他內部的環保政策/綠色項目	120	56.6%
8	選用環保型材料	118	55.7%
9	推行無紙化營運	114	53.8%
10	制定和推行環保採購政策	112	52.8%
11	關注氣候變化的問題	101	47.6%
12	申請或延期環保方面的產品或管理系統認證/相關認可	97	45.8%
13	加強遵循本地和海外的環保規例	89	42.0%
14	關注生態保育/生物多樣性	86	40.6%
15	聯合與帶動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等實施環保措施	84	39.6%
16	投資或應用可再生能源	78	36.8%
17	在產品及包裝設計中引入環保元素	74	34.9%
18	推廣綠色融資	51	24.1%

註：(1)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212 家。

(2)每家參與企業需至少選擇上述表格中的一項作答。



(二) 履行社會責任(S)的項目分佈

2.7 14項有關履行社會責任(S)的選項均獲得近四成至近八成的參與企業採用；排在前10位的分別為實施良好人事管理(78.8%)、關愛員工(73.6%)、支持慈善和公益活動(73.6%)、建立和諧的工作間氛圍(72.6%)、締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65.1%)、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63.7%)等；之後是參與社區發展事務(57.1%)、支持教育及青年發展(50.9%)、提升業務對經濟社會發展的正面作用(50.5%)、以及關注公共衛生及大眾健康(50.0%)等。

2.8 在S選項中，實施良好人事管理獲得最多參與企業重視，佔比接近八成；其他佔比超過六成的選項，亦大多與僱傭關係以及企業的社會形象有關。

表 4：參與企業計劃履行社會責任(S)的項目分佈

	項目內容	頻率	佔比
1	實施良好人事管理(勞資關係、員工培訓與發展)	167	78.8%
2	關愛員工(福利保障、家庭友善、工作與生活平衡等)	156	73.6%
3	支持慈善/義務活動、公益事業	156	73.6%
4	建立和諧的工作間氛圍(團隊精神、溝通聯誼、激勵士氣等)	154	72.6%
5	締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138	65.1%
6	與供應商、投資者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	135	63.7%
7	參與社區發展事務(例如本地就業、社會共融等)	121	57.1%
8	支持教育及青年發展	108	50.9%
9	提升產品、業務對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正面作用	107	50.5%
10	關注公共衛生及大眾健康	106	50.0%
11	取得或延期職業安全健康、社會責任等方面的認證/相關認可	105	49.5%
12	推行體現社會責任的商業活動(盡責營銷、負責任供應鏈、供貨商行為守則、公平貿易、影響力投資等)	103	48.6%
13	支持文化、藝術、康樂、體育活動	102	48.1%
14	重視消費者權益	79	37.3%

註：(1)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212家。

(2)每家參與企業需至少選擇上述表格中的一項作答。

(三) 強化企業管治(G)的項目分佈

2.9 在 18 項有關強化企業管治(G)的清單選項中，它們均獲得參與企業在較高程度上採用，採用率介於近四成半至約七成之間。採用率若從高到低依次排列，位於前端的包括完善公司組織架構(70.3%)、制定明確的部門分工和職位指引(70.3%)、遵行規範守則(67.0%)、加強溝通(63.2%)、保護知識產權和商業機密(62.3%)、建立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制度(60.4%)、以及加強內部管控(59.9%)；這些措施均與企業人事管理以及遵行合規相關。

2.10 另外，亦有 8 個選項獲半數以上的企業採用，包括實施規範化的績效評核與利益分配政策(59.0%)、倡導商業道德(59.0%)、提升董事及員工的操守(58.5%)、推動平等機會 (55.2%)、建立利益衝突申報及處理機制(54.7%)、風險管理(53.8%)、管理層專業發展(53.3%)、提高信息披露(52.4%)等。

表 5：參與企業計劃強化企業管治(G)的項目分佈

	項目內容	頻率	佔比
1	完善公司組織架構	149	70.3%
2	制定明確的部門分工安排和職位的工作指引	149	70.3%
3	遵行反競爭、防止貪污、反歧視、私隱保密、公平營運等規範守則	142	67.0%
4	加強對外、內部的溝通與傳訊	134	63.2%
5	重視知識產權、商業機密的保護	132	62.3%
6	建立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管理、執行機制	128	60.4%
7	加強公司的內部管控	127	59.9%
8	實施公平、規範化的績效評核與利益(薪酬等)分配政策	125	59.0%
9	倡導商業道德	125	59.0%
10	建立/提升董事、員工的操守和行為守則	124	58.5%
11	推動平等機會(男女董事/員工比例、公平就業機會等)	117	55.2%
12	建立利益衝突的申報及處理機制	116	54.7%
13	強化企業運作安全性、穩健性與風險管理(對客戶的瞭解，對資金流向的監控：資訊、數據安全，業務連續性管理；企業傳承等)	114	53.8%
14	鼓勵董事、管理層加強持續進修及專業發展	113	53.3%
15	提高企業運作的透明度與信息披露	111	52.4%
16	建立責、權、利相平衡及制約的明確制度	101	47.6%
17	發佈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報告/通報	100	47.2%
18	取得資訊/知識產權等方面的管理系統認證、企業管治方面的認可	94	44.3%

註：(1)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212 家。

(2)每家參與企業需至少選擇上述表格中的一項作答。

三、熱門的 ESG 項目

2.11 若將參與企業在「提升環境管理績效」(E)、「履行社會責任」(S)、以及「強化企業管治」(G)這三個領域作答的選項合併在一起並以作答頻率的高低排序，最受企業歡迎的十大實踐項目依次為實施良好人事管理(78.8%)、關愛員工(73.6%)、支持慈善公益(73.6%)、建立和諧的工作間(72.6%)、完善公司組織架構(70.3%)、制定明確的部門分工和職位指引(70.3%)、降低能源資源消耗(68.9%)、遵行規範守則(67%)、締造安全健康工作環境(65.1%)以及改善生產/營運流程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64.2%)。

2.12 在這十大熱門 ESG 項目中，多達一半屬於履行社會責任(S)的選項；強化企業管治(G)的項目居第二位，共有 3 項；而提升環境管理績效(E)的項目只有兩項躋身最受歡迎的選項。

表 6：企業計劃實踐的十大熱門 ESG 項目

	十大 ESG 實踐項目	頻率	佔比
1	實施良好人事管理(勞資關係、員工培訓與發展)	167	78.8%
2	關愛員工(福利保障、家庭友善、工作與生活平衡等)	156	73.6%
3	支持慈善/義務活動、公益事業	156	73.6%
4	建立和諧的工作間氛圍(團隊精神、溝通聯誼、激勵士氣等)	154	72.6%
5	完善公司組織架構	149	70.3%
6	制定明確的部門分工安排和職位的工作指引	149	70.3%
7	降低能源/資源消耗	146	68.9%
8	遵行反競爭、防止貪污、反歧視、私隱保密、公平營運等規範守則	142	67.0%
9	締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138	65.1%
10	改善生產/營運流程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	136	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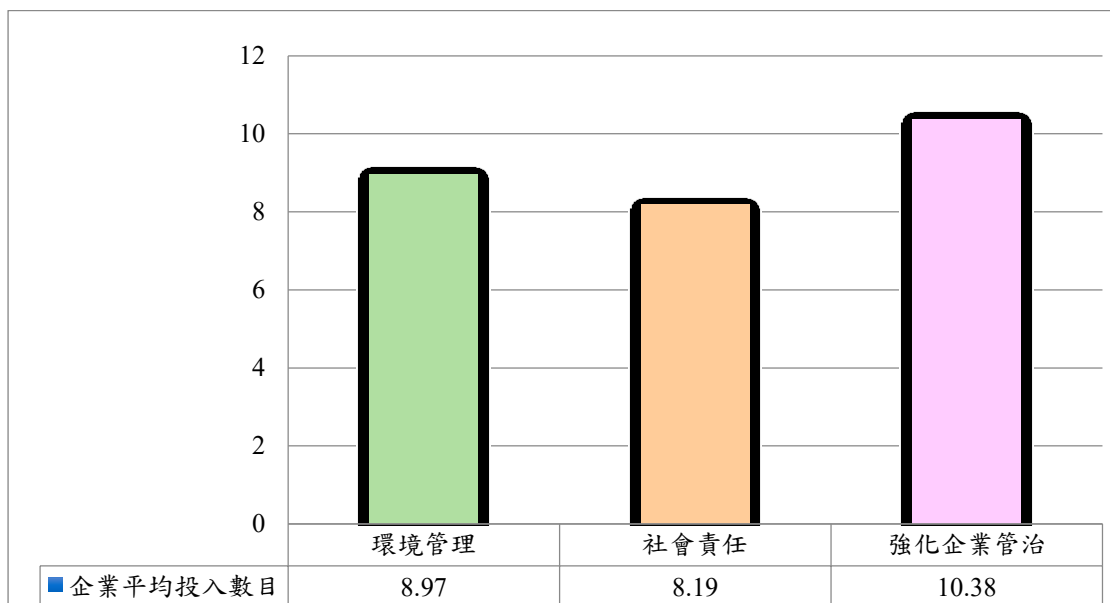
註：(1) 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212 家。

(2) 綠色標記為「提升環境管理績效」(E)項目，橙色標記為「履行社會責任」(S)項目，紫色標記為「強化企業管治」(G)項目。

四、企業計劃實踐 ESG 項目的數量及分佈

2.13 主辦機構要求參與計劃的企業就 E、S、G 三大範疇的清單項目中各選取至少一項，但從參與企業實際作答的情況來看，企業計劃實踐的項目遠超過最低「門檻」要求。平均而言，參與企業計劃採用 E 項目的數量平均為 9.0 個，S 和 G 相關的平均項目數量亦分別有 8.2 個和 10.4 個。

圖 1：企業計劃採用 ESG 各領域項目的平均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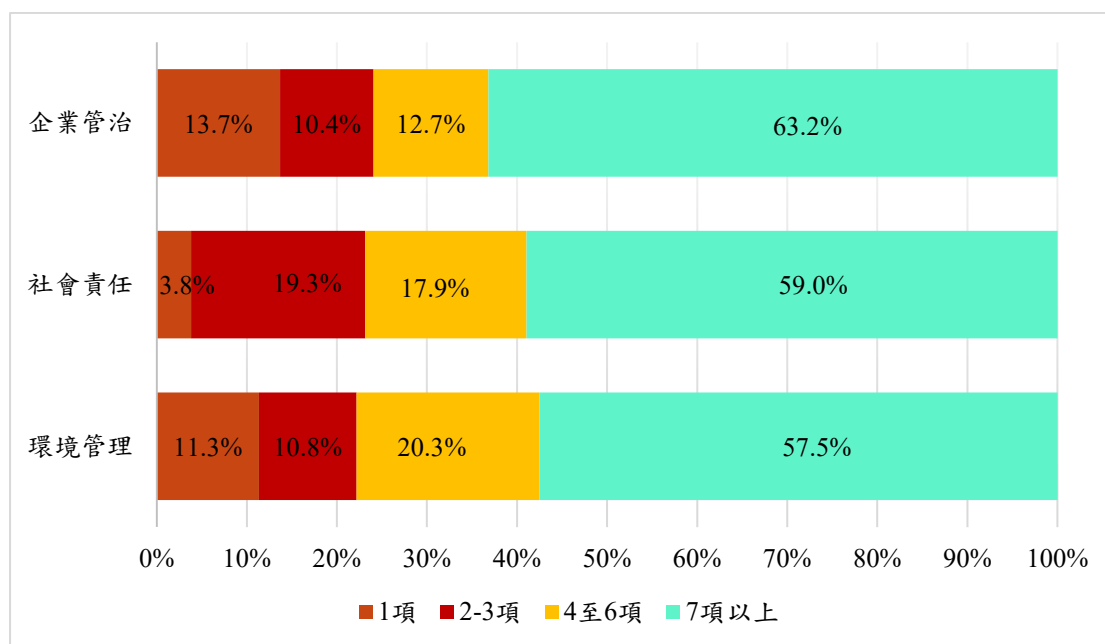


註：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212 家。

2.14 從參與企業作答的擬推行 ESG 項目的數量分佈來看，絕大多數的企業均傾向於在 E(環保)、S(社會責任)、G(企業管治)三大領域推行多於一項的措施。就 E 而言，只有 11.3% 的參與企業表示僅計劃採納一項措施，而接近九成(88.7%)的企業擬推行兩項或以上的環保措施；當中，高達 57.5% 的企業計劃推行 7 項或以上。

2.15 就 S 而言，只有不足 5% 的參與企業表示僅計劃採納一項措施，而九成半以上(96.2%)的企業擬推行兩項或以上的社會責任措施；當中更有接近六成(59.0%)的企業擬推行 7 項或以上的措施。就 G 而言，只有一成多(13.7%)的參與企業表示僅會計劃採納一項措施，而 86.3% 的企業擬推行兩項或以上的環保措施；當中 63.2% 的企業計劃推行 7 項或以上的措施。

圖 2：企業計劃採用 ESG 項目的數量分佈



註：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212 家。

2.16 另一方面，有 144 家企業承諾在 E(環保)、S(社會責任)、G(企業管治)三大領域同時實踐多於 3 個項目，佔參與企業總數的比例高達 67.9%。這一方面凸顯了當前業界對實踐 ESG 具有高度的熱情，另一方面亦反映大多數參與企業在實踐 ESG 時傾向於從多方面入手，並均衡地推動 ESG 三大領域「齊頭並進」。

五、企業實施減碳措施的取向

2.17 近年國際社會對產品或服務碳足跡的關注度日益上升，香港業界也亦步亦趨。在 212 家參與企業中，有超過五成半(56.6%)表示在未來一年將致力減少碳排放/實施碳審計。

表 7：不同行業致力減碳的取向

		致力減少碳排放/實施碳審計		合計
		沒有	有	
行業類別	製造業	28 (59.6%)	19 (40.4%)	47 (100%)
	建築工程	5 (26.3%)	14 (73.7%)	19 (100%)
	其他服務業	59 (40.4%)	87 (59.6%)	146 (100%)
合計		92 (43.4%)	120 (56.6%)	212 (100%)

註：(1) 括弧內數字為百分比。

(2) 經 Pearson Chi-Square 檢定： $\chi^2=7.794$ ， $f=2$ ， $p=0.02<0.05$ ，表明相關關係在 5%的水平呈現顯著。檢定結果反映了不同行業類別的參與企業致力減少碳排放和實施碳審計的取向有顯著的差異。

2.18 按不同的行業類別來看，建築工程公司擬採取減碳排和實施碳審計措施的比例最高(佔 73.7%)，其次是其他服務業企業，佔比為 59.6%，排在最後的是製造業，擬採取減碳措施的廠商約佔四成(40.4%)。統計檢定亦印證，參與企業計劃實踐減碳排和實施碳審計的取向與其所屬的行業類別有顯著的相關性。

第三章 企業 ESG 發展意向調查結果

一、企業對 ESG 關注度及實施的積極性

3.1 為瞭解香港 ESG 發展現狀及動向，此次調查問卷設計了七條問題供回應公司填寫。當中的問題 1 至 7 要求回應公司從企業自身、所在行業以及整體社會三個層面去審視各方對 ESG 的關注程度以及實施 ESG 活動的積極性，並評估目前或未來一年相對於過去一年的變動趨勢。

3.2 在 144 家作答的回應公司中，有近九成(88.2%)表示，與上年相比，他們目前對 ESG 的關注程度呈「顯著上升」或「上升」，表示「持平」的比例佔 11.8%。同時，有約七成半(75.7%)的回應公司指未來一年向 ESG 領域投入的人力、財力資源將會「顯著上升」或「上升」，表示「持平」的比例約為兩成半(24.3%)。並無回應公司表示企業對 ESG 的關注程度和對 ESG 的資源投入會「下降」或「顯著下降」。

表 8：回應企業實踐 ESG 意向統計

與上一年相比的變動情況	回應企業數目佔比					加權 評分
	顯著 上升	上升	持平	下降	顯著 下降	
1. 公司目前對 ESG 的關注程度	22.9%	65.3%	11.8%	0%	0%	4.11
2. 公司在 ESG 領域的資源投入	8.3%	67.4%	24.3%	0%	0%	3.84
3. 同業對 ESG 的關注程度	13.9%	65.3%	20.1%	0.7%	0%	3.92
4. 同業實施 ESG 活動的積極性	9%	65.3%	25%	0.7%	0%	3.83
5. 社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	13.9%	75.7%	9.7%	0.7%	0%	4.03
6. 社會實施 ESG 活動的積極性	13.9%	74.3%	11.8%	0%	0%	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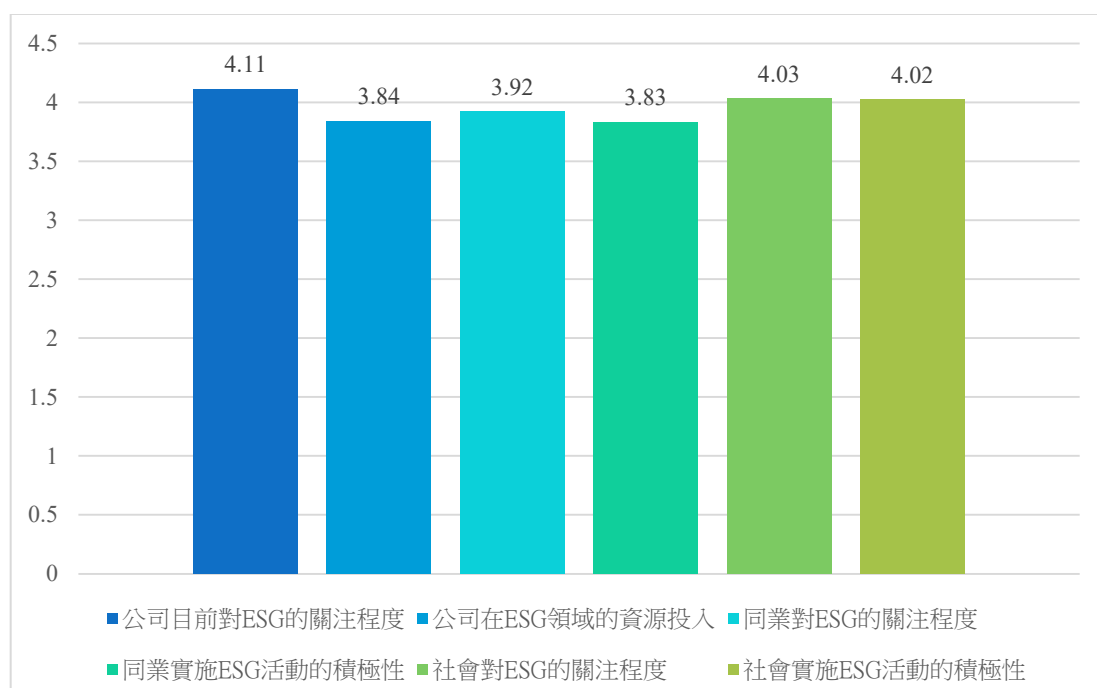
註： (1) 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144 家。

(2) 5 代表「顯著上升」，4 代表「上升」，3 代表「持平」，2 代表「下降」，1 代表「顯著下降」。加權評分為有關權重分別乘以相應類別的百分比，然後匯總求和。

3.3 其次，近八成(79.2%)的回應公司表示，所屬之行業(同業)目前對 ESG 的關注程度比起上年呈「顯著上升」或「上升」，表示「持平」的佔 20.1%。當前同業實施 ESG 活動的積極性呈「顯著上升」或「上升」的比例分別為 9%和 65.3%，表示「持平」的佔 25%；僅有不足1%的回應公司認為其同業當前對 ESG 的關注程度和實施 ESG 活動的積極性比去年有所下降。

3.4 再者，有 89.6%的回應公司表示，目前香港社會各界整體上對 ESG 的關注程度呈「顯著上升」或「上升」，表示「持平」的低至 9.7%，表示「下降」只佔 0.7%。同時，有 88.2%的回應公司表示當前香港社會各界實施 ESG 活動的積極性「顯著上升」或「上升」，「持平」的比例為 11.8%；並無回應公司認為社會整體實施 ESG 活動的積極性呈「下降」或「顯著下降」。

圖 3：回應企業實踐 ESG 意向加權評分



註：(1)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144 家。

(2) 5 代表「顯著上升」，4 代表「上升」，3 代表「持平」，2 代表「下降」，1 代表「顯著下降」。

3.5 按 5 分量度的加權評分，回應公司對各題的評分介於 3.8 至 4.2 之間，反映回應公司認為不論是企業自身、所在行業還是社會整體，各方面對 ESG 的關注程度以及實質投入或實施積極性均相對過往一年有所「看漲」。當中，社會整體的兩項加權評分均高於 4.0，積極性的評分亦超越企業和同業，在某種程度上反映香港社會當前對發展 ESG 的熱度高漲。

3.6 值得一提的是，若以加權評分計，最高得分為回應公司對 ESG 的關注度，以 4.11 分高居榜首，高於同業的 3.92 和社會各界的 4.03，由此印證了參與「ESG 約章」的公司確為本港社會中發展 ESG 的「先行者」。

3.7 另一方面，與對 ESG 的關注程度相比，業界或社會對 ESG 的資源投入或實施有關活動的積極性更能反映他們是真正能夠坐言起行，將對 ESG 的重視和理念轉化為實實在在的行動。調查發現，回應公司對 ESG 領域資源投入的加權評分為 3.84，雖然稍微「滯後」於對 ESG 的關注度的評分，但相當貼近 4 分即「上升」的水平；同業和社會整體亦有類似的情況，反映本港各界在發展 ESG 上大多能夠做到「知而行之，知行合一」。

二、對 ESG 投入的預算分配

3.8 以 135 家回應公司的平均值計，他們預期未來一年用於發展 ESG 的資源(包括財力、人力等)將按 41%、24.5%和 34%的比例投向 E、S、G 這三大範疇，呈現了一種「高、低、中」的分佈型態。

表 9：回應企業投放在 ESG 的資源分佈

企業		投入資源佔比平均值		
	企業數目	E	S	G
製造業	33	43.0%	24.3%	32.7%
服務業	102	40.3%	24.6%	34.2%
整體	135	41.0%	24.5%	34.0%

註：作答的回應企業數量為 135 家。

3.9 若將 135 家回應公司按製造業和服務業企業分類，則發現不論是製造業企業還是服務業對 E、S、G 這三大範疇的資源投入比例均呈現相似的「高、低、中」分佈。製造業回應公司預期投放在 E 項目的平均資源比重(43%)略微高於服務業的 40.3%以及整體回應公司的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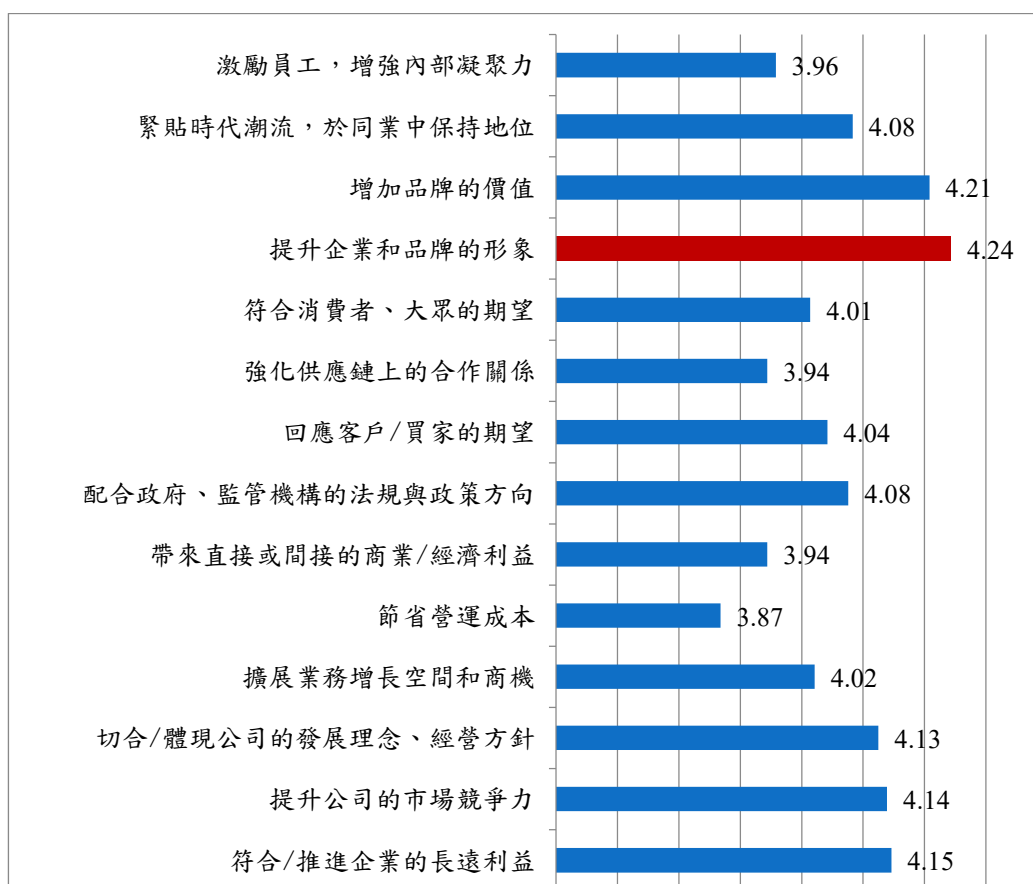
3.10 正如前文表 6 所示，在最受參與「ESG 約章」計劃的企業「青睞」的十大 ESG 實踐項目中，以履行社會責任 S 的項目最多(共 5 項)、其次是提升企業管治 G 的項目(共 3 項)，最後則是提升環境管理績效 E 的項目(共 2 項)。綜合來看，實施 S 項目所需的資源投入或會較 E 項目為低，這在某種程度上亦促使一些企業選擇從「資源門檻」較低的 S 項目著手，作為實踐 ESG 的「入門」措施。

三、推行 ESG 為企業帶來的正面作用

3.11 調查問卷的第 8 題要求回應公司就推行 ESG 能帶來的正面作用進行評價。回應公司大多認為推行 ESG 能為香港企業帶來多方面的正面作用，每個分項列出的「ESG 裨益」均獲得近八成或以上的企業評定為「重要」甚至「非常重要」。

3.12 以加權評分計，各影響分項的得分均介乎 3.87 至 4.24 之間，重要程度較接近代表「重要」的 4 分。當中，排在首位的是提升企業和品牌形象(得分為 4.24)；其他得分超過 4 分的選項則有增加品牌的價值(4.21)、符合企業的長遠利益(4.15)、提升市場競爭力(4.14)、切合公司經營方針(4.13)、配合法規與政策(4.08)、保持領先地位(4.08)、回應客戶期望(4.04)、擴展商機(4.02)、符合消費者期望(4.01)等。

圖 4：ESG 帶來正面作用的加權評分



註：(1)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144 家。

(2) 5 代表「非常重要」，4 代表「重要」，3 代表「一般」，2 代表「不重要」，1 代表「非常不重要」。

表 10：推行 ESG 為企業帶來的正面作用

ESG 裨益	回應企業數目佔比					加權 評分
	非常 重要	重要	一般	不重 要	非常不 重要	
1. 符合/推進企業的長遠利益	20.1%	74.3%	5.6%	0%	0%	4.15
2. 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20.1%	73.6%	6.3%	0%	0%	4.14
3. 切合/體現公司的發展理念、經營方針	20.1%	72.2%	7.6%	0%	0%	4.13
4. 擴展業務增長空間和商機	14.6%	72.9%	12.5%	0%	0%	4.02
5. 節省營運成本	17.4%	54.9%	25%	2.8%	0%	3.87
6. 帶來直接或間接的商業/經濟利益	17.4%	59.7%	22.9%	0%	0%	3.94
7. 配合政府、監管機構的法規與政策方向	18.8%	70.1%	11.1%	0%	0%	4.08
8. 回應客戶/買家的期望	20.8%	64.6%	13.9%	0%	0%	4.04
9. 強化供應鏈上的合作關係	16.7%	61.1%	22.2%	0%	0%	3.94
10. 符合消費者、大眾的期望	16.0%	69.4%	14.6%	0%	0%	4.01
11. 提升企業和品牌的形象	27.8%	68.8%	3.5%	0%	0%	4.24
12. 增加品牌的價值	26.4%	68.1%	5.6%	0%	0%	4.21
13. 緊貼時代潮流，於同業中保持地位	17.4%	73.6%	9%	0%	0%	4.08
14. 激勵員工，增強內部凝聚力	18.8%	61.1%	18.8%	0.7%	0%	3.96

註：(1)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144 家。

(2) 5 代表「非常重要」，4 代表「重要」，3 代表「一般」，2 代表「不重要」，1 代表「非常不重要」。加權評分為有關權重分別乘以相應類別的百分比，然後匯總求和。

3.13 透過因子分析(Factor Analysis)可將這些「ESG 裨益」歸類為兩大組別，即與品牌建設有關的「價值維度」裨益和與經濟效益相關的「利益維度」。前者包括提升品牌形象、增加品牌的價值、保持領先地位和回應客戶期望，後者則有節省營運成本、帶來商業利益和擴展商機。其中，又以提升品牌形象以及節省營運成本對各自所屬的組別最具影響力。

3.14 統計檢定顯示，「價值維度」組別的特徵值為 3.67，累積解釋變異量達 52.5%；而「利益維度」組別的特徵值雖相對較低，但仍高於 1，令兩組因素合計起來的累積解釋變異量增加至 70.6%，反映了回應企業普遍認為，推行 ESG 能帶來無形(品牌形象)和有形(商業利得)的雙重裨益。

表 11：ESG 裨益的信效度檢驗結果匯總表

	項目	因子 1 負荷量	因子 2 負荷量	信度
價值 維度	提升企業和品牌的形象	0.90		$\alpha=0.837$
	增加品牌的價值	0.88		
	緊貼時代潮流，於同業中保持地位	0.77		
	回應客戶/買家的期望	0.67		
經濟 維度	節省營運成本		0.84	$\alpha=0.780$
	帶來直接或間接的商業/經濟利益		0.81	
	擴展業務增長空間和商機		0.78	
	特徵值 (累積解釋變異量)	3.67 (52.5%)	1.27 (70.6%)	

註：(1)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144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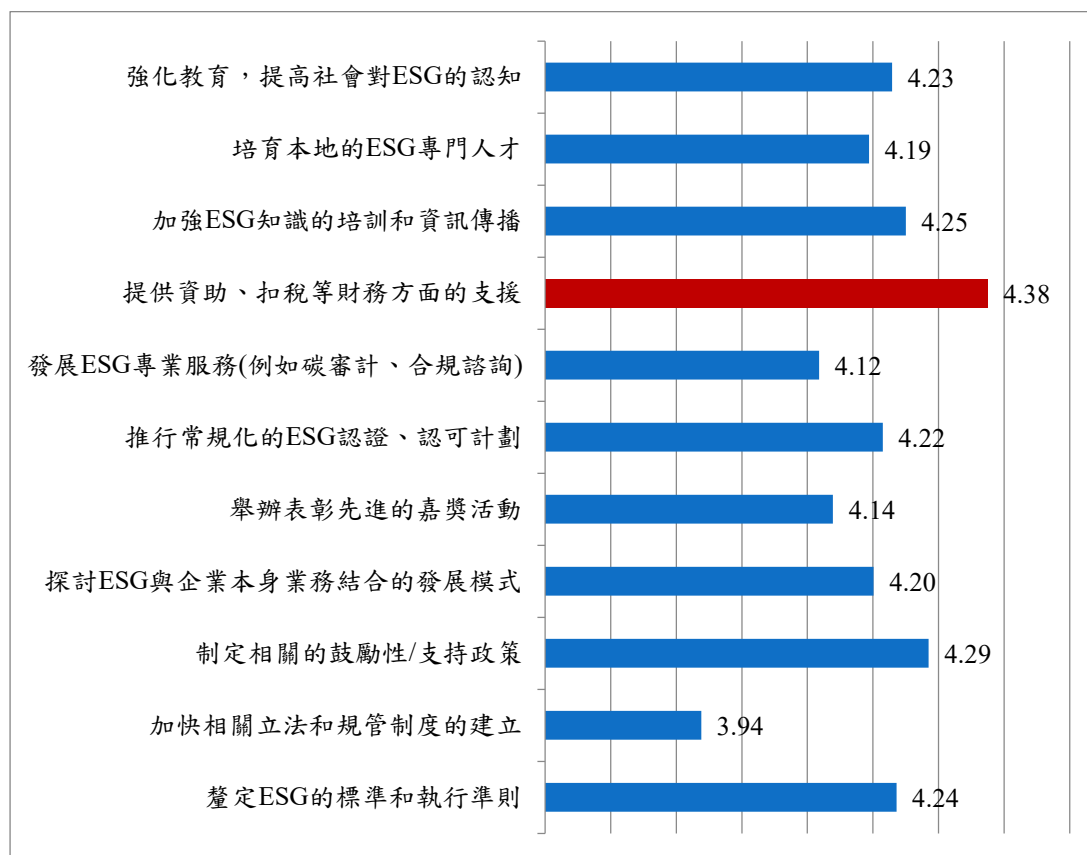
(2)採用共同因子模式(Common Factor Model)作為共通作用的萃取方法，以最大變異法(Varimax Method)進行萃取轉軸，然後刪除所有交叉負荷的項目。因子分析模型通過 KMO (KMO=0.787)與 Barlett 檢定($\chi^2=486$, $p < 0.001$)。

四、對政府和社會團體 ESG 支持措施的評價

3.15 回應公司普遍希望特區政府和社會團體從多方面著手助力企業推行 ESG，調查問卷第 9 題羅列的 11 項支援措施均獲得 75% 至 95.9% 的企業認定為「需要」或「非常需要」；其中的 10 個選項的加權得分在 4 分以上(4 代表「需要」)。

3.16 支援措施得分最高的是提供財務方面的支援，得分 4.38；排在前列的措施還包括制定相關支持政策(4.29)、加強 ESG 知識培訓和資訊傳播(4.25)、釐定 ESG 的標準(4.24)、以及強化社會對 ESG 的認知(4.23)。即便是排在最後一位的加快立法和制度建設，其評分值為 3.94，仍然相當貼近「需要」的水平。

圖 5：ESG 支持措施的加權評分



註：(1)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144 家。

(2) 5 代表「非常需要」，4 代表「需要」，3 代表「一般」，2 代表「不需要」，1 代表「非常不需要」。

表 12：對 ESG 支援措施的評價

項目內容	佔回應企業的比重					加權 評分
	非常 需要	需要	一般	不需 要	非常不 需要	
1. 釐定 ESG 的標準和執行準則	27.8%	68.1%	4.2%	0%	0%	4.24
2. 加快相關立法和規管制度的建立	18.8%	56.3%	25%	0%	0%	3.94
3. 制定相關的鼓勵性/支持政策	34.7%	59.0%	6.3%	0%	0%	4.29
4. 探討 ESG 與企業本身業務結合的發展模式	27.1%	66.0%	6.9%	0%	0%	4.20
5. 舉辦表彰先進的嘉獎活動	27.8%	58.3%	13.9%	0%	0%	4.14
6. 推行常規化的 ESG 認證、認可計劃	31.3%	59.7%	8.3%	0.7%	0%	4.22
7. 發展 ESG 專業服務(例如碳審計、合規諮詢)	27.1%	58.3%	13.9%	0.7%	0%	4.12
8. 提供資助、扣稅等財務方面的支援	42.4%	52.8%	4.9%	0%	0%	4.38
9. 加強 ESG 知識的培訓和資訊傳播	33.3%	58.3%	8.3%	0%	0%	4.25
10. 培育本地的 ESG 專門人才	29.9%	60.4%	9.0%	0.7%	0%	4.19
11. 強化教育，提高社會對 ESG 的認知	30.6%	61.8%	7.6%	0%	0%	4.23

註： (1) 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144 家。

(2) 5 代表「非常需要」，4 代表「需要」，3 代表「一般」，2 代表「不需要」，1 代表「非常不需要」。加權評分為有關權重分別乘以相應類別的百分比，然後匯總求和。

3.17 透過因子分析(Factor Analysis)可將這些支援措施歸類為兩大組別；前者包括釐定 ESG 標準、發展 ESG 專業服務、舉辦嘉獎活動、加快立法制度建設，後者則有加強 ESG 知識培訓和傳播、培育本地專門人才、強化社會對 ESG 的認知等。這兩組措施可以分別用「標準規則」軸向與「技能教育」軸向來概括；其中，又以加強 ESG 知識培訓和資訊傳播與發展 ESG 專業服務對各自所屬的軸向最具影響力。

3.18 進一步的統計檢定顯示，「標準規則」組別的特徵值為 4.20，累積解釋變異量達 60.0%。同時，「技能教育」軸向的特徵值相對較低，但同樣高於 1，令兩個類別累積解釋變異量合計增加至 74.6%。這暗示了制定 ESG 標準規則和加強相關的技能教育均為業界當前所需，政府和社會團體不妨從這兩方面入手加以支援。

表 13：ESG 支援措施的信效度檢驗結果匯總表

	衡量題項	因子 1 負荷量	因子 2 負荷量	信度
技能教育	加強 ESG 知識的培訓和資訊傳播 培育本地的 ESG 專門人才 強化教育，提高社會對 ESG 的認知	0.91 0.89 0.86		$\alpha = 0.930$
標準規則	發展 ESG 專業服務 推行常規化 ESG 認證、認可計劃 舉辦表彰先進的嘉獎活動 加快建立相關立法和規管制度		0.83 0.77 0.70 0.69	$\alpha = 0.808$
	特徵值 (累積解釋變異量)	4.20 (60.0%)	1.02 (74.6%)	

註：(1) 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144 家。

(2) 應用共同因子模式(Common Factor Model)作為共通作用的萃取方法，並使用最大變異法(Varimax Method)進行萃取轉軸後，再刪除所有交叉負荷的題目後的結果表；因子分析模型通過 KMO (KMO=0.805)與 Barlett 檢定($\chi^2=678, p<0.001$)。

3.19 上述的分析或喻示了 ESG 標準的完備性(Readiness)與企業行為傾向存在一定的相關關係；這一延伸推論有助於解釋當前本港不同行業在推行減碳措施方面的不均衡狀況。如前文表 7 中顯示，建築工程公司中計劃在未來一年採取減少碳排放措施和實施碳審計的企業比例遠高於其他服務性企業和製造型企業。這或與香港建築業的碳足跡計量、認證與監管制度已發展得較為成熟有關。

3.20 特區政府早於 2008 年就制定了《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並透過推行「綠色香港・碳審計」計劃發動社會各界鼓勵和協助物業管理公司為建築物進行碳審計及執行減碳計劃；而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亦於 2012 年全面實施。本地研發的建築環境評估制度「綠建環評」(BEAM Plus)自 2010 年推出，已為超過 1,800 個綠建環評項目進行認證評級，並獲得屋宇署納入作業備考中，作為建築物申請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之一。

3.21 相比之下，產品層面的減排和碳管理與製造業最為密切相關，但產品碳審計體系與產品碳足印認證制度在本港的發展仍停留在探索階段。另一方面，香港的減碳策略一向聚焦於建築物、能源和運輸等環節上，政府對產品碳足跡的監管與支持政策相對欠奉，加上相關的推廣和教育工作嚴重不足，亦不利於激發廠商推行減碳措施的興趣。

第四章 總結與建議

一、要點總結

4.1. 本研究以廠商會「ESG 約章計劃」在 2024 年 1 至 3 月份之間辦理首次登記或年度續簽的部分企業(212 家有效樣本)為分析對象；鑒於約章的參與公司是業界中對踐行 ESG 最為積極的一群，故研究結果反映的主要是香港 ESG 發展之「先行者」或領先者的情況。研究對象來自各行各業，包括二成左右的製造型企業、約一成的建築工程以及近七成的其他各類服務業，具有相當廣泛的行業代表性。

4.2 參與公司依照「ESG 約章」的締約要求釐定未來一年推行 ESG 的重點工作方向，他們傾向於從多方面入手，平均每家企業都會同時在 E(環保)、S(社會責任)、G(企業管治)三大領域各推行 8 至 10 項的改善或強化工作。這除了反映業界實踐 ESG 的熱情高漲之外，亦從另一個側面反映了 ESG 作為一種統領性、整合性的經營理念，具有「強包容性」的特點，與企業經營運作的各個環節息息相關，存在著天然的契合度，其貫徹施行亦往往會牽引起多方面的同時響應與聯動配合。

4.3 本港業界目前推行 ESG 的熱點集中於 S 和 G 兩個領域。在獲近三分之二或以上企業普遍採用的「十大熱門措施」中，屬於 S 與 G 的分別佔 5 項和 3 項，而屬於 E 的僅有降低能源/資源消耗和改善生產/營運流程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這兩項。然而，並不宜由此就簡單地推斷業界對環保的重視程度遜於社會責任和公司管治，上述現象或可以從以下三個角度進行解讀：一是本研究覆蓋的企業以服務業為主，即使是製造業公司亦較多將生產工序設在內地和海外地區，導致適合在本地進行的環保項目相對有限，並且較多地會圍繞辦公室的節能和資源運用；二是環保實際上是 ESG 中發展最早、最為成熟的領域，不少環保措施亦早已納入法規的監管範圍，相對而言，S 尤其是 G 均屬「後發」的「新興」領域，企業在這兩個領域反而有較多潛力可挖，亦有更多的短板亟需補足；三是環保項目往往需要較多設備投資及專業顧問「外援」，相比之下，S 與 G 的改善措施一般不需要太多的資源投入，堪稱是投資少、見效快的「短平快」之選，較易獲企業接納，遂成為他們提升 ESG 表現的切入點。

4.4 在 E 方面，業界的關注熱點除了降低能源/資源消耗(獲 68.9%的企業採用)之外，還包括固體廢物處理(廚餘分類及回收、減塑等)(60.8%)、物料節省和循環再用(60.4%)、參與環境相關培訓與推廣活動(59.9%)等，在某種程度上隱隱可以看到特區政府最近推廣之

重大環保政策的「影子」，例如垃圾收費、「走塑」、資源回收等。

4.5 在 S 方面，獲 6 成以上企業採用的較常見措施包括實施良好人事管理(78.8%)、關愛員工(73.6%)、支持慈善義務活動及公益事業(73.6%)、建立和諧的工作間氛圍(72.6%)、締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職安健)(65.1%)、與供應商、投資者及其他業務夥伴保持良好的關係(63.7%)。前五項措施均體現「以人為本」的精神，關心員工的工作與生活更是重中之重。

4.6 至於 G 方面，排在前列的包括完善公司架構(70.3%)，制定明確的部門分工安排和職位的工作指引(70.3%)，遵行反競爭、防止貪污、反歧視、私隱保密、公平營運等規範守則(67%)，加強對外、內部的溝通與傳訊(63.2%)，重視知識產權、商業機密的保護(62.3%)，建立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管理、執行機制(60.4%)和加強公司的內部管控(59.9%)；反映較多企業在現階段將關注點放於公司制度建設和合規遵行上。

4.7 在回應「香港企業 ESG 發展意向調查」的 144 家公司(下稱「回應公司」)中，近 9 成(88.2%)表示與上年相比，公司對 ESG 的關注程度「上升」或「顯著上升」，75.7%的企業指他們在 ESG 領域的投入正「上升」或「顯著上升」。回應企業對行業風氣與社會氛圍的看法亦十分接近，認為所在行業同行對 ESG 的關注程度以及實施 ESG 活動的積極性處於「上升」或「顯著上升」的分別有 79.2%和 74.3%；而對整體社會氛圍的觀感則更勝一籌，上述兩個關注度與積極性指標分別高達 89.6%與 88.2%。

4.8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在關注度與行動積極性之間或存在一定幅度的「時差」，但二者的加權平均分數均處於較高的水平(介於 3.8 至 4.2 之間，4 代表「上升」)，反映絕大部分的回應企業均能做到「坐言起行」。從中亦可以管窺，ESG 已經在香港蔚然成風，除了像「ESG 約章」參與公司這樣的先進企業積極向 ESG 領域投入資源之外，重視與實施 ESG 亦已成為行業乃至香港社會的新風尚。

4.9 回應公司在未來一年的 ESG 資源投放上呈現出一種槓鈴型，擬投入 E 的資源佔比最高，平均達 41%；S 範疇佔 24.5%，G 則為 34%。無論是從事生產業務的製造業公司還是服務業者，均呈現這種「兩頭高、中間低」的分配方式。這或許暗示了向環保領域「落力」往往會涉及較多的資源投入，而 S 領域的改善措施則相對地「本小利大」，以較少的資源投入便可產生不俗的效果。這一點或有助於解釋為何多項社會責任方面的措施會成為本港業界 ESG 活動最熱門的「頭

部之選」。

4.10 回應公司高度認同推行 ESG 能為公司帶來多方面的正面作用，問卷中羅列的 14 項「ESG 裨益」均獲得接近 4 或以上的加權評分(4 代表「重要」)。當中，排在前六位的是提升企業與品牌形象、增加品牌價值、符合/推進企業的長遠利益、提升公司競爭力、切合/體現公司的發展理念與經營方針、緊貼時代潮流於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均與公司價值觀和品牌形象有關。至於與經濟利益相關的因素，例如節省營運成本、帶來直接或間接的商業/經濟利益、強化供應鏈的合作關係，雖然重要性亦不低，但平均得分均略低於 4。透過因子分析可梳理出兩個在統計上具顯著意義的組別，正正可以用上述的「價值維度」和「利益維度」來概括，其中尤以提升企業和品牌形象和節省營運成本的影響力最高。綜合而言，這些數據與分析反映了 ESG 能為香港企業帶來無形和有形的雙重裨益；業界發展 ESG 的動機是「既講心」亦要「講金」，但前者的重要性明顯為高。

4.11 回應公司普遍冀望政府和社會團體能提供全方位的支援措施，為業界推行 ESG 助一臂之力。除了籠統的制定相關的鼓勵性/支持政策和提供資助、扣稅等財務方面的支援外，透過因子分析可總結出兩個在統計上具顯著性的組別，分別代表了「標準規則」與「技能教育」兩大軸向。前者包括釐定 ESG 的標準和執行準則、發展 ESG 專業服務(例如碳審計、合規諮詢)、舉辦表彰先進的嘉獎活動、加快建立相關立法和規管制度；後者則有加強 ESG 知識的培訓和資訊傳播、培育本地 ESG 專門人才、強化社會對 ESG 的認知等。其中，又以加強 ESG 知識的培訓和資訊傳播以及發展 ESG 專業服務最具影響力。

4.12 ESG 相關標準的完備性(Readiness)與企業行為取向的密切關係或可從當前本港碳審計的發展情況得到佐證。通過對「ESG 約章計劃」參與公司就致力減少碳排放/實施碳審計一項所作的歸類分析，可以發現製造業、建築工程業、其他服務業的取態顯著有別，超過 7 成的建築業者擬實施與減碳相關的措施，高於服務業的 59.6%，而製造業則「跑輸大市」，低至 40.4%。這在一定程度上應與不同行業於碳審計標準在發展進度上存在落差不無關係；蓋因本港建築業的碳足跡計量、認證以及監管制度已發展得相當成熟，而與製造業活動密切有關的產品碳審計則仍處於摸索階段，影響了廠商實施減碳措施的積極性。

二、政策建議

4.13 隨著可持續發展漸成全球性趨勢，近年香港業界對 ESG 的關注度亦水漲船高。除了部分「頭部企業」已「春江水暖鴨先知」，透過加入各種 ESG 約章、獎項、認可計劃以及採取自主性的措施而先拔頭籌之外，重視和實踐 ESG 亦開始蔚然成風，大有成為行業慣例乃至社會風氣之勢。各行各業和社會各界熱烈「追捧」ESG，一方面構成了有利於這項經營新理念在香港落地和付諸實踐的良好氛圍，另一方面亦發揮起鞭策的作用，促使本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加緊擁抱 ESG。毫不誇言，ESG 正迅速躍升為企業鞏固和提高市場競爭地位的一項「軟實力」，甚至可以說是一項必備的「標配」。

4.14 正如本研究的回應企業所一致認同的，實踐 ESG 不但能增進企業經營的商業效益，更有助於強化企業的品牌價值與形象。業界不妨思考「ESG+香港品牌」的策略，以「講心」促「講金」，借助 ESG 活動的外溢效應、正向性和「天然」親和力，為自己的品牌加持，甚至由此而提升企業形象、導入新增客群、創造「另類」的推廣手法，激發出更強大的「新質品牌力」。

4.15 ESG 本質上是可持續發展概念在商業領域的細化與應用；作為一種統領性、整合性的經營理念，其貫徹施行常常會「牽一髮而動全身」，能引發多方面的同時響應，亦需要系統性的聯動作配合。參考本地先行者的經驗，企業在推行 ESG 時宜從多方面著手，除了盡可能在 E、S、G 三大領域齊齊「發力」之外，更應將 ESG 視為一種新型價值觀和公司文化的標桿，融匯貫通於業務策略與運作的每個環節；所謂「有諸內而形於外」，全方位而系統化地施策用力，才能讓 ESG 對企業組織與業務發展的正面效用發揮得淋漓盡致。

4.16 另一方面，相對於發展較為成熟的 E、S 與 G 屬於「後來居上」的「新興」領域，既有較多潛力可挖，亦有更多的短板亟待補足，而相關的改善措施往往亦不需要太大的資源投入兼且見效較快。資源有限的中小企業在現階段不妨將工作重心向這兩方面特別是社會責任傾斜，更可考慮以關愛員工和強化內部制度作為提升 ESG 表現的切入點和「短平快」之選。

4.17 鑑於業界推行環保措施的方向往往與當前本港的重點環保政策相呼應，喻示了推廣 ESG 理念與推廣環保政策之間應可產生協同效應。政府在宣傳環保政策時若能將其上升到 ESG 的高度，或有助於爭取業界與市民的共識和支持，提高有關政策的社會接受度。

4.18 當前香港 ESG 的發展仍處於起步階段，政府的引導與支援至關重要。除了制定鼓勵性政策特別是提供資助、扣稅等財務誘因之外，特區政府更應投入資源促進本地 ESG 的「標準建設」與「能力構建」。例如，政府可委派明確的部門，以負責統籌本地 ESG 發展的事宜和開展跨部門的政策協調；支持商會等機構舉辦 ESG 相關的研究、培訓和推廣活動；推進政、商、學、研的協同合作，加緊在本港建立 ESG 相關的審核、認可、激勵制度和服務體系，特別是產品層面的碳審計和綠色標籤；更可透過「環保和自然保育基金」或者設立類似「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專項資助計劃，以配對基金的形式資助中小企業推行提升 ESG 表現的項目。

4.19 從另一個角度看，香港應致力在 ESG 標準與能力上建立區域領先地位，藉此提供強大的支撐，帶動本地 ESG 的整體發展水平躍上新台阶；更有望透過「ESG×香港服務」的聯乘打造出新質生產力，催生香港專業服務產業的新業態，開啟以「香港標準」促進大灣區和內地高品質發展的新維度。

表 14：推動香港企業 ESG 發展的政策建議

建議之對象	建議內容
香港企業	(1) 各行各業和社會的熱烈「追捧」，構成了有利於 ESG 理念在香港落地和付諸實踐的良好氛圍，亦發揮起鞭策作用。隨著實踐 ESG 躍升為企業鞏固和提高市場競爭地位的一項「軟實力」，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業應坐言起行，加緊擁抱 ESG。 (2) 實踐 ESG 有助於強化企業的品牌價值與形象，業界可考慮採用「ESG + 香港品牌」的策略，以「講心」促「講金」，借助 ESG 活動的正向外溢效應，為自己的品牌加持，更可由此而提升企業形象、導入新增客群、創造「另類」的推廣手法，激發出「新質品牌力」。 (3) 企業宜從多方面著手、策略性地推行 ESG；除了盡可能在 E、S、G 三大領域齊齊「發力」之外，更應將 ESG 視為一種新型價值觀和公司文化的標桿，融匯貫通於業務策略與運作的每個環節。 (4) 資源有限的中小企業在現階段可將工作重心向 S(社會責任)和 G(公司管治)這兩方面特別是 S 傾斜；更可考慮以關愛員工和強化內部制度作為提升 ESG 表現的切入點和「短平快」之選。
特區政府	(5) 業界推行環保措施的方向往往與當前本港的重點環保政策相呼應；政府在宣傳環保政策時可將其提升到 ESG 的高度，有助爭取業界與市民的共識和支持，提高有關政策的社會接受度。 (6) 政府的引導與支援對香港 ESG 的發展至為重要。除了提供財稅支持措施之外，政府更應投入資源促進本地 ESG 的「標準建設」與「能力構建」。 (7) 政府宜制定鼓勵性政策特別是提供資助、扣稅等財務誘因。例如，透過「環保和自然保育基金」或者設立類似「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專項資助計劃，以配對基金的形式資助中小企業推行提升 ESG 表現的項目。 (8) 政府可委派明確的部門，以負責統籌本地 ESG 發展的事宜和開展跨部門的政策協調。 (9) 支持商會等機構舉辦 ESG 相關的研究、培訓和推廣活動。 (10) 推進政、商、學、研的協同合作，加緊在本港建立 ESG 相關的審核、認可、激勵制度和服務體系，特別是產品層面的碳審計和綠色標籤。 (11) 透過推動「ESG x 香港服務」的聯乘打造出新質生產力，催生香港專業服務產業的新業態，開啟以「香港標準」促進大灣區和內地高品質發展的新維度。



香港企業 ESG 發展意向調查

1. 與一年前相比，貴公司目前對 ESG 的關注程度為：

☐ 顯著上升 ☐ 上升 ☐ 持平 ☐ 下降 ☐ 顯著下降
2. 與上一年相比，貴公司計劃未來一年在 ESG 領域投入的資源 (包括財力、人力等) 將會：

☐ 顯著上升(逾 20%) ☐ 上升 ☐ 持平 ☐ 下降 ☐ 顯著下降(逾 20%)
3. 貴公司未來一年用於發展 ESG 的資源(包括財力、人力等)，將會按何比例投入以下的三大領域 (可選擇多於一項)：

☐ E(環境保護)佔__% ☐ S(社會責任)佔__% ☐ C(企業管治) 佔__% ☐ 其他：_____佔__%
4. 按您所知，與一年前相比，貴公司所屬之行業(同業)目前對 ESG 的關注程度為：

☐ 顯著上升 ☐ 上升 ☐ 持平 ☐ 下降 ☐ 顯著下降
5. 按您所知，與一年前相比，貴公司所屬之行業(同業)當前實施 ESG 活動的積極性為：

☐ 顯著上升 ☐ 上升 ☐ 持平 ☐ 下降 ☐ 顯著下降
6. 按您觀察，與一年前相比，目前香港社會各界 (整體上)對 ESG 的關注程度為：

☐ 顯著上升 ☐ 上升 ☐ 持平 ☐ 下降 ☐ 顯著下降
7. 按您觀察，與一年前相比，當前香港社會各界(整體上)實施 ESG 活動的積極性為：

☐ 顯著上升 ☐ 上升 ☐ 持平 ☐ 下降 ☐ 顯著下降
8. 貴司認為，推行 ESG 能從以下各方面為香港企業帶來何種程度的正面作用：(每小題均須作答)

	非常重要	重要	一般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1) 符合/推進企業的長遠利益	☐	☐	☐	☐	☐
(2) 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	☐	☐	☐	☐
(3) 切合/體現公司的發展理念、經營方針	☐	☐	☐	☐	☐
(4) 擴展業務增長空間和商機	☐	☐	☐	☐	☐
(5) 節省營運成本	☐	☐	☐	☐	☐
(6) 帶來直接或間接的商業/經濟利益	☐	☐	☐	☐	☐
(7) 配合政府、監管機構的法規與政策方向	☐	☐	☐	☐	☐
(8) 回應客戶/買家的期望	☐	☐	☐	☐	☐
(9) 強化供應鏈上的合作關係	☐	☐	☐	☐	☐
(10) 符合消費者、大眾的期望	☐	☐	☐	☐	☐
(11) 提升企業和品牌的形象	☐	☐	☐	☐	☐
(12) 增加品牌的價值	☐	☐	☐	☐	☐
(13) 緊貼時代潮流，於同業中保持地位	☐	☐	☐	☐	☐
(14) 激勵員工，增強內部凝聚力	☐	☐	☐	☐	☐
(15) 其他：_____	☐	☐	☐	☐	☐

9. 貴司認為，政府和社會團體亟需從以下哪些方面著手，以助力業界推行 ESG：(每小題均須作答)

	<u>非常需要</u>	<u>需要</u>	<u>一般</u>	<u>不需要</u>	<u>非常不需要</u>
(1) 釐定 ESG 的標準和執行準則	☐	☐	☐	☐	☐
(2) 加快相關立法和規管制度的建立	☐	☐	☐	☐	☐
(3) 制定相關的鼓勵性/支持政策	☐	☐	☐	☐	☐
(4) 探討 ESG 與企業本身業務結合的發展模式	☐	☐	☐	☐	☐
(5) 舉辦表彰先進的嘉獎活動	☐	☐	☐	☐	☐
(6) 推行常規化的 ESG 認證、認可計劃	☐	☐	☐	☐	☐
(7) 發展 ESG 專業服務(例如碳審計、合規諮詢)	☐	☐	☐	☐	☐
(8) 提供資助、扣稅等財務方面的支援	☐	☐	☐	☐	☐
(9) 加強 ESG 知識的培訓和資訊傳播	☐	☐	☐	☐	☐
(10) 培育本地的 ESG 專門人才	☐	☐	☐	☐	☐
(11) 強化教育，提高社會對 ESG 的認知	☐	☐	☐	☐	☐
(12) 其他：_____	☐	☐	☐	☐	☐



香港品牌發展局
Hong Kong Brand Development Council

地址 :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廠商會大廈5字樓
Address : 5/F, CMA Building, 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Tel : (852) 2542 8634
圖文傳真Fax : (852)3421 1092 / 2815 4836
網址Website : www.hkbrand.org
電郵E-mail : Info@hkbrand.org

